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经审查，李月中先生、蒋国良先生、浦燕新先生、周丽焯女士、张进锋先生、宗韬先生和朱敏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宗韬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我们同意李月中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宗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蒋国良先生、浦燕新先生、周丽焯女士、张进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朱敏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 高允斌

李晓慧

俞汉青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